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896號

原告 陳惟任
被告 孫蘊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主張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067號裁定
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其訴之聲
明為確認被告執有以原告為發票人如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，
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核定以系
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9,000元，加
計自民國113年9月20日（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利息起算日）起至起
訴前1日即113年10月31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共計14萬
1,55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
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蔡儀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3900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39000	1130920	1131031	(42/365)	16			2559.12
	小計									2,559.12
	合計	141,559								